

國立臺灣大學109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 45
科目：憲法

題號： 45
共 / 頁之第 / 頁

※ 注意：請於試卷上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標明大題及小題題號，並依序作答。

第一題（共 50 分）

2020 年 4 月，正值全球 COVID-19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以爆炸趨勢擴散之際，居住於台灣 A 縣的 B 於明知己身未感染的情形下，在社群媒體網站 FaceNote 上發布貼文：「我是 COVID-19 新冠肺炎確診者，今天去 C 大賣場把整區的蔬菜水果都摸遍了哈哈！」僅僅數小時，該貼文就在 FaceNote 和其他社群媒體上迅速傳播，引發 A 縣居民嚴重恐慌，不僅 C 大賣場生意一落千丈，甚至有數名賣場人員被恐慌民眾毆打成傷。A 縣政府因此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對 B 課以 150 萬元罰鍰。B 不服 A 縣罰鍰處分而提起法律救濟，但在 2022 年 2 月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。B 決定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聲請。請依我國憲法學理及相關憲法實務見解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你／妳是 B 的律師，B 要求你／妳：「把所有可以提的聲請都提起來！」請詳述你／妳依法得聲請的類型、聲請要件及本案涵攝。（25 分）

（二）你／妳是本案承辦大法官的助理，請草擬前題聲請案實體有無理由的審查意見。（25 分）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

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講義命中】命中韓律憲法第一回講義，第 147 頁 11 例題，相似度 80%，皆測驗聲請釋憲主體與程序要件。

六、

何謂「憲法基本權之內在限制 (immanente Grundrechtsschranken)」與「基本權之衝突 (Grundrechtskollision)」？(10%) 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人民之自由權利得於必要時受法律之限制，與「憲法基本權之內在限制」有何關係？(15%)

八、

據 2011 年 9 月 22 日媒體報導：台科大電機系畢業的單身美女趙欣禾小姐，去年底經 104 人力銀行派遣到台灣微軟工作半年，不料，隔月竟被以「裙子太短、服裝不專業」為由開除，她認為資方解僱違法，憤而提告向 104 求償四個月薪水共三十萬元，台北地院昨審理中，設如您是她的辯護人，如何主張？台灣微軟公司是否違憲？(50%)

九、(92 年司法官)

何謂外國人？外國人之基本權利保護是否應與本國人民相同？試舉例，並依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說明之。(25%)

十一、

為防止過量的汽、機車於市區行駛造成重大空氣污染，環保署遂於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增訂一條規定「人口超過五十萬之直轄市、市及鄉鎮(市)得於市區內劃定空氣污染防制專區。汽、機車非經繳交特許費，不得駛入該專區。前項空氣污染防制專區之劃定由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。特許費之費率應依汽、機車之排放量、排放污染物之種類及濃度由環保署公告之。」此規定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施行。某甲為貨車司機，進出市區頻繁，收受該繳納通知書後認為該規定造成其生計困難，侵害其權利，試問：(50 分)

(一) 您如為甲，應於何時依據何種要件與程序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？又可否允許他人為甲之權利聲請釋憲，並述明理由。(30 分)

(二) 您如為司法院大法官就該法案規定之實質內容為審查時，其是否具合憲性？並述明理由。(20 分)